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11,801	14,610
銷售成本		(8,255)	(10,333)
毛利		3,546	4,27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	(103)
行政開支		(11,703)	(10,752)
其他收益 — 淨額	7	20,599	1,762
經營溢利/(虧損)		12,442	(4,816)
財務收入	8	1,071	595
財務成本	8	(228)	(164)
財務收入 — 淨額	8	843	43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9	13,285	(4,385)
所得稅開支	10	(734)	(71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51	(5,103)
下列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21	(4,904)
非控股權益		1,130	(199)
		12,551	(5,1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 基本及攤薄	11	0.71	(0.30)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60	68,171
使用權資產		12,072	-
採礦權及勘探權		88,867	88,867
土地使用權		-	8,613
遞延稅項資產		2,823	2,823
受限制銀行現金		2,653	2,6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875	171,127
流動資產			
存貨		3,019	3,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00
貿易應收款項	13	-	11,358
應收貸款	14	98,831	98,8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	44,665	68,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92	167,923
流動資產總值		337,907	351,837
資產總值		509,782	522,9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5,373	5,307
租賃負債		1,719	-
遞延稅項負債		17,965	17,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57	23,299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3,318	7,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04	43,890
合約負債		1,620	-
租賃負債		1,967	-
即期稅項負債		5,801	5,224
借貸		-	2,200
流動負債總額		31,510	58,924
負債總額		56,567	82,22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7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2,168)	(12,168)
累計虧損		(338,512)	(349,856)
		455,449	444,105
非控股權益		(2,234)	(3,364)
總權益		453,215	440,741
總權益及負債		509,782	522,96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煤炭。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本期間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瞭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2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之期初累計虧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a)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167
土地使用權	(8,613)
資產總值增加	4,554
負債	
租賃負債	4,631
負債總額增加	4,631
權益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77
總權益減少	(77)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9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6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631

- (c) 對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13	4,554	4,631
折舊及攤銷	(122)	(961)	-
利息開支	-	-	103
付款	-	-	(1,036)
匯兌差額	-	(12)	(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491	3,581	3,686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應用轄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記賬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ii)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下列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工程服務及買賣服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財務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買賣煤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鎳、銅、鉛、鋅及黃金產品；
- (b)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財務服務；
- (c) 「工程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及
- (d) 「買賣業務」分部於中國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從事買賣煤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哈密錦華、陝西佳合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
- (b) 「財務服務」分部；及
- (c) 「工程服務」分部。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 礦產	-	-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3,500	-	-	-	3,500	-	3,345	-	3,345	
— 工程及其他 相關服務	-	-	-	-	-	-	-	-	11,265	11,265	
— 買賣煤炭	-	-	-	8,301	-	8,301	-	-	-	-	
	-	3,500	-	8,301	-	11,801	-	3,345	11,265	14,610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附註(a))	21,154	2,997	(4,036)	(5)	(7,668)	12,442	(3,901)	1,732	1,307	(3,954)	(4,816)
分部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27	51	124	-	641	843	(94)	1	(69)	593	431
分部所得稅 抵免/(開支)	27	(761)	-	-	-	(734)	27	(435)	(310)	-	(718)
攤銷	122	-	-	-	-	122	122	-	-	-	122
分部折舊	1,098	-	416	-	127	1,641	1,122	-	591	-	1,713

6 分部資料(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	財務服務	工程服務	買賣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採礦	財務服務	工程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附註(b))	170,003	115,835	15,705	1,678	206,561	509,782	174,883	113,045	27,201	207,835	522,964
分部負債(附註(c))	36,194	8,474	4,376	1,683	5,840	56,567	60,691	7,900	11,814	1,818	82,22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分部資料(續)

(B) 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3,500	-	8,301	11,801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	-	-	-	-
財務服務	-	3,500	-	-	3,500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	-	-
買賣煤炭	-	-	-	8,301	8,301
	-	3,500	-	8,301	11,80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8,301	8,301
隨時間推移	-	3,500	-	-	3,500
	-	3,500	-	8,301	11,801

6 分部資料(續)

(B) 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345	11,265	14,610
主要產品及服務				
採礦產品	-	-	-	-
財務服務	-	3,345	-	3,345
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	-	11,265	11,265
	-	3,345	11,265	14,61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9,637	9,637
隨時間推移	-	3,345	1,628	4,973
	-	3,345	11,265	14,610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客戶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11,801	14,610	161,767	164,47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	-	4,632	1,180
	11,801	14,610	166,399	165,651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1,585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49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1,55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4,640	-
其他	2	177
	20,599	1,762

8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71	595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 折算貼現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6)	(94)
— 租賃負債	(103)	-
— 其他	(59)	(70)
	(228)	(164)
財務收入 — 淨額	843	431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48	8,553
折舊及攤銷		
— 使用權資產	1,083	-
— 自有資產	1,641	1,7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22
僱員福利開支	4,083	4,83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61	745
遞延所得稅	(27)	(27)
所得稅開支	734	718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25%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所有附屬公司(嘉屹除外)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1,421	[4,904]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620,000	1,6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0.71	[0.3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方	2,648	11,51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2,648)	(158)
	-	11,358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	3,664
3至6個月	-	4,079
6至12個月	-	-
超過12個月	-	3,615
	-	11,358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	100,000	100,000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169)	(1,144)
	98,831	98,85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嘉屹與獨立第三方深圳丹楓白露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丹楓」)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銀行託管協議(「銀行託管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期三個月之貸款，其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 款項(附註(a))	-	10,493
— 應收 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rit Progress」)款項(附註(b))	35,154	52,705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陝西佳泰」)款項(附註(c))	32,480	47,618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d))	28,480	28,548
— 應收 Shaanxi Mining Garner Co., Ltd. (「Shaanxi Garner」)款項(附註(e))	-	9,502
— 應收丹楓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f))	2,153	403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2,182	2,139
— 其他(附註(g))	10,885	7,792
小計	111,334	159,200
減：減值撥備(附註(h))	(68,907)	(92,019)
	42,427	67,181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第三方	2,238	1,200
	44,665	68,381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提前償還予本集團。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0,493,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
- (b) 本集團與三名賣方(「賣方」)就可能收購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系列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202,000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所述股份質押尚未於目標公司之質押登記冊內登記。根據條款書及補充條款書，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該誠意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兩名賣方其後已將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餘下賣方Merit Progress，其自此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收購並未進行，且獨家磋商權已屆滿，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Merit Progress之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705,000元))。其後，本集團於該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收回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96,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自Merit Progress收到之函件，Merit Progress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結償餘額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958,000元)。考慮到(i)Merit Progress提供之股份質押之價值；(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供之個人擔保；及(iii)Merit Progres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之資產價值，董事認為毋須就餘額計提撥備。

- (c)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約人民幣15,768,000元。

根據陝西佳合及哈密佳泰(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haanxi Garner、北京佳泰恆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佳泰」)及陝西佳泰(均由魏星先生擁有)與魏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抵銷協議(「抵銷協議」)，餘額約人民幣15,138,000元用作抵銷若干應付魏星先生及北京佳泰的款項。由於陝西佳泰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糾紛，剩下結餘人民幣32,480,000元已減值。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多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為魏星先生與本集團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所以已就該等剩下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 (e) 該結餘主要指向魏星先生擁有之公司Shaanxi Garner作出之墊款約人民幣9,502,000元。根據抵銷協議，結餘用作抵銷若干應付魏星先生及北京佳泰的款項。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嘉屹與丹楓訂立貸款協議及銀行託管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嘉屹同意向丹楓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為期三個月之貸款，其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按年利率為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見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收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3,000元及人民幣403,000元。

-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減值約人民幣5,232,000元已確認為債務人拖欠付款。
- (h)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8,90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19,000元)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主要為應收陝西佳泰款項撥備約人民幣32,480,000元及應收魏星先生款項撥備約人民幣28,48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因本集團與對手方之間之糾紛而悉數計提撥備。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方	3,318	7,610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3	1,290
91至180日	301	4,247
181至365日	816	464
超過365日	2,178	1,609
	3,318	7,61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101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	2,801
	-	4,902

18 承擔(續)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續)

經營租賃 — 承租人(續)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若干辦事處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本集團採用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此等租賃(除短期租賃外)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於附註3所載的政策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若干物業於租賃期屆滿前空出。本集團一直盡力於可行情況下以短期租賃方式分租空置地方。倘於租期期間應收租金少於對主出租人之責任，則確認虧損性撥備。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7	1,267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3,000	3,600
	4,267	4,867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及中國陝西省之黃金。

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黃金美礦區(為本公司之黃金業務)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三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於中國陝西省擁有一個黃金採礦許可證。

由於刺激或抑制商品價格的因素輪番主導供求關係，黃金、銅、鎳、鋅及鉛的價格於本期間出現大幅波動。

銅、鋅及鎳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或前後達致高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逐漸降至谷底。另一方面，於本期間，鉛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逐漸降至谷底，並於本期間末輕微反彈。相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期間黃金的市場表現在其最低位波動，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一個月內出現約11%的大幅反彈(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由於本公司認為商品價格尚未穩定在足以使業務分部盈利的高位，故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暫緩採礦活動及計劃維護工作，以延長礦服務年期及減少營運虧損。這亦使本集團可於本期間內保護資產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會，且亦將尋求潛在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採礦許可證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幹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須在可以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於本期間，陝西佳合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持有生產金礦之黃金美項目1號礦之採礦許可證。本集團將適時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開發黃金美項目。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黃山及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本集團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集團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就黃金美項目2號礦之勘探權所有權轉讓與關聯方進行溝通。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期內，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財務服務

在中國的財務服務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嘉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為期3個月之貸款，年利率為7%，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進一步延長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於本期間，嘉屹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百萬元)。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於中國山西省開展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長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中國山西省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煤層氣工程服務以及預鑽井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先前期間」)，為分散不確定經濟狀況的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從事買賣油氣勘探材料(包括壓裂防砂及水、氣體鑽井設備及閥門)。

買賣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其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開展煤炭買賣業務。於本期間，長治潤策已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3百萬元。

長治潤策的客戶主要為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於本期間末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進一步收到有關約78,100噸煤炭的購買訂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有關陝西佳合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就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就於二零一五年出售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間的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據此，陝西佳合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陝西佳合之債務人民幣3.1百萬元應轉回哈密佳泰，及孝義大捷山向哈密佳泰支付之人民幣4.8百萬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應由哈密佳泰留置，作為違約賠償(「和解」)。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孝義大捷山亦訂立債務結償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同意將債務人民幣6.3百萬元重新轉授予本集團。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和解之後，陝西佳合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且孝義大捷山將不再對前述債務享有任何權利。有關解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緊隨轉回陝西佳合後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估值分別釐定陝西佳合於收購日期之100%股權公平值(「股權估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已採納以下假設：

- (1) 2號礦場採礦權之所有權將轉讓予陝西佳合(「轉讓事項」)，而不收取額外費用，如是，2號礦場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達致投產之法定要求(「假設一」)；及
- (2) 陝西佳合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之非經營應收款項人民幣17.8百萬元將於不久將來悉數收回(「假設二」)。

就假設一，本公司預期，透過與目前擁有人合作，本公司與2號礦場勘探權之目前擁有人(「目前擁有人」)就轉讓事項持續對話及履行適用規定／程序，轉讓事項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適用規定／程序後完成，如是，2號礦場將能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達致可投產之法定要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非獨家代理協議，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就可能出售陝西佳合(「可能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並協助尋找潛在買家。直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的持續努力，本公司正與若干潛在買家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初步討論，惟尚未訂立約束性條款或協議。倘落實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假設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陝西佳合非經營應收款項及非經營應付款項的相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該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訂立抵銷安排。簽訂有關協議後，陝西佳合非經營應收款項及非經營應付款項已分別全部收回及結償。

本公司將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陝西佳合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訂約方保持聯絡及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決勘探權之所有權轉讓之任何潛在技術問題以及追蹤所述轉讓之進度；(ii)委聘礦建公司或物色潛在合作方適時共同開發黃金美項目；及(iii)考慮有意買方就出售陝西佳合提出之任何潛在要約，惟條款須在商業上可行及有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而先前期間則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9%。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9%。

收益及相應銷售成本主要來自以下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分部。

	本期間			先前期間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買賣煤炭	8.3	8.3	0%	-	-	不適用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3.5	-	100%	3.3	-	100%
買賣油氣勘探材料	-	-	不適用	11.3	9.0	20%
礦業	-	-	不適用	-	1.3	不適用
	11.8	8.3		14.6	10.3	

於本期間，由於價格尚未穩定在足以使業務分部盈利之高位，故本集團繼續暫停20號礦、白幹湖及黃金美項目之生產計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重啟其礦場生產之機遇，且亦將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以最大化其經濟價值。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先前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主要指買賣油氣勘探材料產生之市場推廣成本，該等成本於本期間未有產生。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8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本期間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為於過往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而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8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為先前期間的匯兌淨收益。

財務收入 — 淨額

本期間之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指利息收入（扣除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先前期間相比相對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其主要指本期間中國業務稅項撥備及遞延稅項。於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337.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0.7及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2.2百萬元，按年利率10%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9百萬元)，而受限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未來租賃付款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且並無就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8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資本市場和企業的情緒受到中國與美國之間長期貿易戰的前景以及前者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儘管正在進行的中美貿易戰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商品市場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減輕與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相關之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場的可行重啟投產計劃，預期把握中國的未來經濟增長。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買賣煤炭，並將繼續投入合理資源到現有業務分部，包括財務服務及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新煤炭買賣業務已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8.3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進一步收到有關約78,100噸煤炭的購買訂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斷尋求多元化本集團業務(業務分部及地點)的其他機會。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買賣業務範圍至煤炭，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這是本集團為加強其多元化業務的持續舉動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其亦旨在盡量降低不利商品市場狀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期間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披露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丹楓白露酒店公寓有限公司(「丹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銀行託管協議(「銀行託管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人民幣 100 百萬元之貸款(「貸款」)，為期三個月，其可延長不超過六個月，年利率為 7%。貸款協議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總額佔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 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持續披露規定，給予丹楓之墊款引致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由丹楓其中一個銀行賬戶擔保，未償還結餘及利息以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和人民幣 2.2 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及其後產生及未償還的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除陳炳權先生及曹野先生有三年任期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皆無指定任期，惟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